

Q & A 答客問筆記書

親子篇

一、案例研討

案例

住在墾丁海角七號的友子今年已七歲，但因上學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恆春國小上學，請問她有何權益？好學的她可否上學？

解析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14 條規定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因此友子的父母得請恆春國小提供膳宿讓友子得以上學。

二、案例研討

案例

現已十歲的小奇，出生時因腦部缺氧半小時，導致無法正常進食，需以灌食的方式進食，被判定為重度殘障，現仍住在安養中心，經復健後能手扶欄杆且勉強可站立走路。小奇的頭腦聰明且情感豐富，每每見到阿姨都會依依不捨的掉眼淚，他很想學習但又無法至學校上學，請問他有何資源可以運用？

解析

根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13 條規定，小奇為重度殘障，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其在家自行教育者，得由該學區內之學校派員輔導。

三、案例探討

案例

八歲的小磊因先天患有癲癇疾病，且有過動現象，無法安靜坐在教室上課，因此小磊無法在一般小學上課。請問小磊想要上學，他該怎麼辦？

解析

根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規定，小磊如因疾病無法入學，需先至公立醫院就診並請醫師開立證明，申請延緩入學，待身體恢復健康後再就學。

四、案例探討

案例

六歲的鴨尾仔因為是單親家庭小孩，母親長期在外地工作，小孩則交由外婆教養，因此雖已屆就學年齡，但卻未至國小就讀，平時他都在家幫外婆做事與種菜種田，所以沒去上學。請問他的媽媽、外婆或監護人應有何義務及將受到何種處分？

解析

根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7 條至第 11 條之規定，六歲之國民應按學區通知入學，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以一百元以下罰鍰；如未遵限入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

五、案例探討

案例

翠萍家巷口新開了一間私立托兒所，因離家近，托兒所又打著新開幕折扣廣告，在幾次與先生討論後，決定把女兒送去那裡就讀。事後翠萍才發現該園所並未申請合法立案，但所長卻一再保證已在立案中，懇請翠萍女兒繼續就讀。請問翠萍與托兒所作法是否有誤？

解析

選一間合適自己及孩子，且優質的幼兒園所，距離及價錢並非完全考量因素，首先需知道的是托兒所是否為合法立案，再來才是視園所教學特色、收托時間、收費概況、師生比例、師資專業背景等做全盤性的考量。除上之外，孩子的意見也是很重要的，父母可以帶著孩子親自到園所參觀，並斟酌其意見才選定是否就讀。案例中，翠萍與先生在選擇巷口托兒所時並未先看該園所是否是合法立案，而未立案托兒所的消防、建管等設備均未通過審核，環境安全沒保障，而政府推出一系列幼兒托育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均僅限於立案合格及公立的托兒所，如果托育給未合法立案的托兒所，完全無法享受政府幼兒托育補助計畫福利，更無法達到減輕家長負擔目的。任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2 條皆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而未合法立案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並命其限期申辦設立許可，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六、案例探討

案例

媒體報導一位食量很大的國中休學少女，一餐可吃 8 公斤食物，並且吃到一半還會先行催吐再繼續進食，驚嚇到其他同是吃到飽餐廳的客人，也造成該餐廳老闆困擾。媒體並以「胃很大美少女一餐吃 8 公斤 火鍋店賠很大！」聳動標題，造成社會大眾好奇，並有更多媒體為增加點閱率及收視率，在未經少女本人同意下即進行側拍進餐情形，且上前要求少女說明。對於媒體此種行為是否對少女造成傷害？

解析

多家電子媒體記者在未經少女本人同意之下即進行報導，並從旁側拍該少女用餐情形，雖未明確寫出該名少女全名，部份媒體也對少女的臉部運用馬賽克或霧面處理，但仍對少女的進食地點、她本身暴食狀況，甚至外觀特徵進行過度描述，明顯企圖挖掘少女為暴食症精神病患及家庭為低收入戶等個人隱私訊息。雖事後也經少女證實自己患有精神疾病，但電子媒體行為已嚴重影響少女和家人隱

私，也造成不便及困擾。這些媒體的採訪，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的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對於該名少女之報導，不得有對該名少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記者應在採訪兒童、少年當事人時，應先表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少年監護人之同意，並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方得進行採訪報導，違反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3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物品。

七、案例探討

案例

莉潔就讀小學六年級，父母從小離婚了。前陣子莉潔母親再婚，莉潔與母親、繼父同住，但在母親再婚後莉潔不像以前活潑開朗，成績也一落千丈。陳老師多次與她面談卻得不到答案，直到上週，陳老師發覺莉潔連續幾天走路都怪怪的，且有男同學不小心碰到她時，她就會突然大發脾氣。老師覺得事有蹊蹺，於是找她談談，且一再保證不會告訴別人。她這才說出繼父對她性侵的事情；繼父威脅莉潔，若不乖乖配合，就會和母親離婚。她因擔心造成家裡糾紛，所以隱忍下來，也要陳老師向她保證，絕對不把這件事告訴別人。身為莉潔導師，陳老師應如何處理？是否需將莉潔安置在其他機構？

解析

在本案例中，繼父不但持續對莉潔性侵，還威脅她不可張揚，犯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之第 9 款：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陳老師為教育人員，雖然莉潔要求老師不要告訴別人，但身為老師可以接納她同理她的情緒，並對她解釋為何需要通報，通報過程中會發生什麼事，且老師會一直陪伴在旁邊，支持她，以降低她在處理過程中的害怕及擔心。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34 條中規定不論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該情形，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故本案中的陳老師若知悉莉潔情況後應主動通報，若未執行通報，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在無正當理由不通報使得兒童、少年陷於危險者，將面臨同法第 61 條裁罰。而陳老師通報人的資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將會予以保密。莉潔在該事件中，依同法 36 條相關規定，非有（立即）危險情況，兒童、少年不會被帶離家庭，從文字上無法理解莉潔個案是否有立即性危險，但以近幾年各縣市執行兒童保護的安置數據呈現，平均九成的兒童、少年仍然繼續住在家中。

八、案例探討

案例

某國小一位邱老師因梁同學屢次不交作業、加上態度傲慢無禮，便以「愛的

小手」打梁同學手臂、大腿及頭部，甚至要求班級中的班長和風紀股長，把這位「不受教」的學生拖出教室，過程中梁同學極力掙扎而造成身體有多處瘀青、抓傷，梁同學因此遲遲不敢回學校上課而接受心理治療。梁同學家長向校方反應後卻得知邱老師從 2003 年開始就出現不當體罰紀錄，連續五年考績乙等，已有多位家長向校方反映過；但這次梁同學體罰案例，經學校教評會經過表決，最後卻僅對邱老師做出申誡處分，讓梁家人無法接受。請問老師對學生體罰，是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又校方知悉該名學生遭受身心虐待時，仍未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將遭受何種處罰？

解析

倘若本案邱老師以「愛的小手」打梁同學手臂、大腿及頭部，並硬是將梁同學拖出教室外為屬實，已疑似涉及不當體罰，當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對於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及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機會之行為，主管機關專責單位社會局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所以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皆不得有「身心虐待」、「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機會」之行為。

校方為教育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中規定不論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該情形，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故本案中的校方人員，若知悉老師以「愛的小手」敲打學生手臂、頭部的事實，在沒有正當理由下而未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專責單位社會局通報，違反者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將被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九、案例探討

案例

網路上流傳某高職生性愛影片，影片中兩名十幾歲穿著制服的高職生，在校園中偷嚐禁果，甚至還有二名男同學幫他們拍攝下整個過程，並由另一位女同學散播於網路。

解析

本案高職生皆未滿十八歲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一) 針對二名拍攝男同學：二名拍攝男同學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9 款，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但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對於上述行為之少年姓名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不得報導或記載，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揭示身份。
- (二) 針對散播影片之女同學：散播影片之女同學乃將其上傳至知名網站，違反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1 款，利用少年年拍攝猥褻、色情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影片、光碟，故依同法第 58 條，得處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但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對於上述行為之少年姓名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不得報導或記載，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揭示身份。

三、針對被散播的網站：被散播的網站，經司法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告仍未即時刪除者，則觸犯同法第 30 條 11 款利用少年年拍攝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影片、光碟，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及第 63 條得依法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物品。

十、案例探討

案例

阿才與阿鳳剛搬到這社區，鄰居常聽到他們 10 個月大的小孩在哭，經阿鳳處得知，因為阿才常常將小孩抱住限制行動，哭鬧時就綁在床上讓小孩持續哭一、兩個小時，阿鳳在旁勸阻都不理，想抱起小孩又被阿才阻止，就這樣讓小孩哭到一身汗且一直喊叫。這樣算不算虐待兒童，身為鄰居可以去舉發嗎？

解析

案例中小孩年紀因未滿十二歲，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所指之兒童，而阿才的行為雖沒打小孩，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之第二款「身心虐待」。明顯看出阿才對小孩已造成虐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得對阿才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而身為鄰居或任何人，只要發現任何虐待情事，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通報縣市主管機關請相關單位處理，萬一發現孩子受虐，主動通報及時讓公權力和社會資源介入，可以避免憾事發生。依法，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負有主動通報的責任外，每一個人都要留意兒童及少年的成長狀態，為保護未來的主人翁盡一分心力。

十一、案例探討

案例

暑假到了，就讀國一的志強因為爸媽白天出去工作，一個人在家很無聊，所以常和同學結伴一起去網咖閒晃。剛開始志強只利用網咖電腦蒐尋新聞及玩簡單遊戲，時間久了，也認識在網咖出入的國中中輟生，並一起玩一套「模擬性愛強暴」的遊戲。請問志強和爸媽及網咖業者有違法嗎？

解析

- (一) 針對網咖業者方面，本案例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同法第 3 項亦明定業者應拒絕兒童進入，若網咖負責人違反使得兒童及少年進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二) 針對父母方面，除了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外，志強的父母也應禁止其進入該場所。對於志強父母因上班繁忙沒有禁止志強進出網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應禁止兒童出入其場所，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5 條規定，父母須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若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得處罰鍰；甚至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三、針對志強方面，志強玩色情暴力遊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遊戲軟體、網際網路之情事，因志強受同學及中輟生影響而玩了這套「模擬性愛強暴」，提供這套遊戲的人，違反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5 條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 案例探討

案例

單親爸爸俊英原以打零工維持家計，照顧二歲稚子，近來因經濟不景氣，時常找不到工作，因而在家酗酒、意志消沈，某日因為兒子哭鬧不已，俊英酒後一氣之下抱著兒子到住家附近香火鼎盛的廟宇丟棄後便離去，請問俊英是否應負法律責任？

解析

因俊英的兒子屬無自救能力之人，年幼且無謀生能力，無法獨立照料自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 條規定，父母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但俊英卻因兒子哭鬧而將他抱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2 條規定，父母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也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即使俊英辯稱把兒子抱到香火鼎盛的廟宇肯定會引起香客注意，而使得兒子隨即受到成年人保護，但仍屬違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0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若情節嚴重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十三、 案例探討

案例

趙明（化名）的父親因車禍喪生，趙明的媽媽為了養育三個小孩，不得不日夜加班。因此疏忽了趙明的行為。國二的趙明常逃學跟一群中輟生一起，深夜遊蕩、打架滋事。趙明的媽媽對叛逆的趙明無力管教。趙明的鄰居李威，一直以來就十分注意趙明和這群中輟生的行為，心想他們遲早要出事。果然，趙明和這群學生在西門町偷了一輛摩托車，並將車藏在趙明的家裡。李威看見這輛車知道以趙明家的經濟並沒有能力買這輛車，猜測是他們偷竊來的。偷竊已經是犯法的行為，如果再不糾正趙明和這群學生，恐怕會害了他們。可是，舉發他們是不是也

會誤了年輕人的前途呢？李威心裡很掙扎，他應該舉發這群學生嗎？他又要向誰舉發呢？

解析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章第 17 條規定：不論何人知道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好心的李威為了幫助趙明和這群中輟生，是應該向少年法院報告。因為，趙明的媽媽已經無力管教。如果再姑息，將會害了趙明等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7 條的立意，本來就是希望在少年尚未釀成大錯之前，任何人都應給予及時的援助。所以，讓有經驗的觀護人來輔導他，才是上策。

十四、 案例探討

案例

趙明（化名）的父親因車禍喪生。趙明的媽媽為了養育三個小孩，不得不日夜加班。因此疏忽了趙明的行為。國二的趙明常逃學跟一群中輟生一起，深夜遊蕩、打架滋事。趙明的媽媽似乎對青春期叛逆的趙明也無力管教，趙明的叔叔趙亮，一直以來就很關心趙明，也對趙明的行為感到很憂心。知道他常常逃學、逃家、深夜遊蕩滋事，這樣下去遲早會出事。如果再不及時的幫助趙明，趙明的行為將會越來越糟！可是趙亮能怎麼辦呢？他應該向誰請求協助呢？

解析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章第 18 條規定：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發現少年有第 3 條第 2 款之事件者，亦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趙明是犯了第 3 條第 1 款之(三)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是屬於有犯罪之虞的少年，所以，趙亮可以向少年法院請求協助，由法院協調輔導少年的單位（例如，台北縣少年輔導會）來幫助趙明，由了解少年心理的社工師來輔導趙明。

家庭篇

一、案例研討

案例

關菱（化名）和呂凡結婚後，因呂凡染上毒品，常追著關菱要錢買毒品，且在吸毒之後就打罵甚而拿刀追殺關菱，關菱心痛之餘匆匆逃到朋友家並去警局聲請保護令；等安頓好住所後才發現，生活用品、上班賴以代步的汽車及手提電腦皆放在呂家沒有帶出來，呂凡也把家中鐵門鎖及車庫的鐵捲門全換過，關菱不得其門而入，該如何是好呢？

解析

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2 條規定，警察機關依保護令，應保護被害人關菱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關菱應請求警察機關到呂凡的住家去取回生活用品、上班賴以代步的汽車及手提電腦，呂凡不得拒絕。

二、案例研討

案例

王雪是東南亞嫁到台灣的媳婦，生下二個孩子後，老公因病過世，留下一棟房子、三分多的土地和少量的現金。她必須忙碌的到處打工賺錢，養育兩個小孩，但她的婆婆卻常誣指她外面有了男人，動不動找她的麻煩、辱罵她、打她，想把她趕出家門。王雪內心非常痛苦。她應如何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呢？

解析

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原則上，王雪應向法院購買司法狀紙以書面的方式，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書寫時，書狀上的聲請人或被害人住居所欄，可以省略不寫，只填寫讓法院可以送達收到文書的處所即可；但如果王雪遭受家庭的暴力威脅，處於相當急迫危險的狀態，來不及或無法以書面的方式聲請，則可以口頭的方式，直接向當地警察分局的家暴官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地檢署檢察官，請求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不論是書面或言詞的方式，除了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辦公時間外，也可以利用夜間或例假日聲請。

三、案例研討

案例

路竹（化名）的住所地在北部，鍾儀的住所地在中部，兩人是同居在高雄市左營區的一對初戀情人，原本生活很甜蜜。但路竹卻不小心染上毒癮，經濟生活入不敷出，經常要鍾儀提供金錢的援助，如有不如他意即動粗，使得鍾儀痛苦萬分。鍾儀要向哪一個法院聲請保護令呢？

解析

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鍾儀可以選擇向她自己的住所地管轄之法院聲請保護令，也可以選擇向同居男友路竹的住所地所管轄之法院聲請，如覺

得選擇前述法院交通都不便利，也可以選擇向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聲請，以便能即時獲得法律的保護。同時，鍾儀為避免自己的住所或居所曝光，被路竹知悉，影響生活安寧及工作安全，更可以在聲請的同時，要求法院將其現住地及上班處所等資料予以密封，並禁止路竹閱覽。

四、案例研討

案例

李家夫妻在住家處發生細故，李問狠狠的把妻子林均打了一頓，林均不得已回到自己的娘家。之後，李問不斷打電話央求妻子林均能回家照顧小孩，但林均置之不理，於是打電話威脅妻子，要開瓦斯和一對年幼兒女同歸於盡。遠在娘家的林均聞狀，趕緊打電話向縣警察局報案，並請求縣警察局向地方法院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縣警察局以及臺灣地方法院該如何保護這一對年幼兒女呢？

解析

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為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應設 24 小時專線，上班時間接至紀錄科，非上班時間接至法警室。本件地方法院於受理縣警察局關於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應依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0960023765 號函頒「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之規定，就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加以審認，若認定被害人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 4 小時內，立刻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縣警察局執行，以求時效，緊急保護令的內容，可以包括命李問交出這一對年幼兒女予警方保護，以及命李問遠離這一對年幼兒女的住居所，解除李問對這一對年幼兒女的生命威脅…等。

縣警察局於臺灣地方法院核准緊急保護令之前，應隨時在這一對年幼兒女的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這一對年幼兒女之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受暴事態的擴大或惡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

五、案例研討

案例

家住某縣的邱霈與丈夫夏德時常因照顧小孩的問題發生爭吵，某日邱霈又因女兒哭鬧不停，盛怒之下，竟餵食 5 歲的女兒吃兩顆安眠藥，導致女兒陷入昏迷。夏德見情況甚為火急立刻報警，警方聲請地方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獲准，地方法院命令邱霈交付陷入昏迷的女兒予夏德，好讓夏德將其女兒送醫救治，邱霈不僅不遵從法院的命令，反而將女兒反鎖在房間內，夏德該怎麼辦才好？

解析

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義務人即邱霈不依保護令交付陷入昏迷的 5 歲女兒時，權利人即夏德得聲請警察機關定履行期間，限期命邱霈交付。如屆期邱霈仍未交付，則地方法院核准的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即夏德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可以依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定義務人履行期間，義務人不履行時，得拘提、管收或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

以下之怠金，直至邱霈交付該未成年子女為止；也可以依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昏迷的 5 歲女兒取交予夏德。夏德聲請上述法院強制執行，可以暫免徵收執行費。

六、案例研討

案例

高峯（化名）是某醫院急診室的值班醫師，某天有一對年輕的鄭姓夫妻抱著一個受傷的孩子來就診。當高醫師掀開孩子的衣服檢查身體時，發現孩子的身上鞭痕累累，新傷、舊傷夾雜，明眼人一瞧即知是受到家庭暴力。高醫師除了立即施予治療之外，尚應作何處置呢？

解析

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採責任通報制，也就是說，高醫師在急診室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家庭暴力之情事，即屬責任通報人，負有義務必須在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立即以傳真、影印郵寄或 E-Mail 的方式，向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如果高醫師一時疏忽未盡通報責任，依法是應處新台幣六仟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鍰。同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高醫師的通報，對高醫師的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並提供高醫師有關自我保護措施方面的諮詢；受理通報單位如發現責任通報人即高醫師的身分資料遭洩漏，致有安全之虞，應主動聯繫警察單位提供責任通報人的安全維護，並結合責任通報單位（即某醫院）酌予心理諮商及訴訟扶助。

第 50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七、案例研討

案例

某縣政府社工員盧馨小姐（化名），前往鎮內訪視一位疑似受到家暴的張姓個案時，進門和張姓個案的父親談不到幾句話，張爸爸就很生氣的對盧馨說：「我家的小孩要怎麼打、怎麼罵，都隨我高興，X X 娘！妳無權干涉。」盧馨見狀，急欲離去之際，張爸爸竟轉身至廚房拿著菜刀作勢要砍盧馨，嚇得盧馨奪門而出。盧馨可以怎麼做呢？

解析

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9 條規定，社工員盧馨進行個案訪視，顯然是為保護家暴被害人，即張姓個案之權益，受到張爸爸突然而來的侮辱、攻擊，不論是身體或是精神上都已受到不法的侵害。此時，盧馨除應向自己的督導報告之外，同時亦得立刻請求最近的縣警局及其轄區派出所提供必要之協助，受請求機關即

某縣警察局及其轄區派出所應即協助處理，化解危機，不得拒絕（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 22 條參照）。

八、案例研討

案例

新竹縣竹東鎮的周矜（化名）與太太婚後因不孕領養一子周蒿。周蒿曾因犯罪被判服刑，出獄後一直找不到工作，心情不好時就喝酒發酒瘋，經常向周矜要錢買醉，如不合他意就對周矜夫妻辱罵並出言恐嚇。周矜曾到法院聲請保護令，命周蒿必須遷出周矜的家，但養子一再的哀求無處可去，拜託周矜給他遮風避雨之處，周矜夫妻心軟同意了。兩個星期後，周蒿又追打周矜夫妻要錢買酒，周矜的保護令還有效嗎呢？

解析

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7 條，命相對人周蒿遷出被害人周矜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周矜同意周蒿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所以周矜還是可請求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及其轄區派出所的警察機關協助養子周蒿搬離周矜的居所。

九、案例研討

案例

住在高雄岡山鎮的張翔（化名）因失業、太太離家出走而心情鬱悶，認為一切的噩運都是因生下女兒帶來，且女兒又很難管教，所以經常打女兒出氣。鄰居施怡看到孩子傷痕累累非常可憐，常常勸張翔要疼惜自己的孩子，但他總充耳不聞。有一次張翔喝酒後拿著掃把狂打自己的女兒，鄰居施怡看到孩子都已皮開肉綻趴在地上，雖然大聲的勸阻也無法制止被憤怒沖昏頭的張翔，鄰居施怡該如何是好呢？

解析

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處理。所以施怡應馬上打電話向高雄縣鎮警察局岡山分局及其轄區派出所報案處理，由警察把孩子送醫診治。司法檢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定犯罪嫌疑人張翔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的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可以逕行拘提。

十、案例研討

案例

曉曉是個中度智障者，雖是個有特殊需求的孩子，然而爸爸媽媽仍把她當寶貝，也沒為曉曉再生弟妹。爸爸幾乎把精神都放在對曉曉的生活訓練上，所以曉曉能幫忙家裡開的雜貨店送送貨，做點簡單的事，也喜歡幫助人和交朋友，爸爸很擔心曉曉會被壞人利用，法律有對曉曉這類人特別的保護嗎？

解析

依據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曉曉爸爸可以到法院申請宣告禁治產，（禁治產是指禁止其處分財產，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

務者，法院可以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的聲請，宣告禁治產，使他成為無行為能力人，而由監護人擔任其法定代理人）。曉曉一經法院正式宣告禁治產，她的生命與財產在法律上就受到某種程度的保護了。

十一、 案例研討

案例

小王從事裝潢業，因工作關係到大陸一段時間，結果在廈門與一位廈門女子結婚，婚後回台生了兩個女兒各為三歲和五歲。最近景氣差，小王已經很久沒接到工作，因此心裡悶得慌，老婆因擔心家計，冷言冷語的數落他，說自己是有眼無珠看錯人……。小王一時失控，呼了老婆一巴掌，老婆也不甘示弱，於是兩人扭打起來，雙雙都掛了彩。沒想到老婆竟去驗傷告到警察局，要求受保護，並向法院請求與小王離婚，小王卻覺得丟臉不願吭聲，結果老婆因而離家連同子女也帶走了，小王現在連孩子都看不到，婚姻關係亦瀕臨破鏡邊緣。

小王夫妻在經過一段時間相處後，小王因長期沒工作，心情鬱悶脾氣暴躁，整天不是喝酒就是打電動遊戲，要不就找老婆孩子出氣。小王的老婆終於受不了，訴請離婚同時也要爭取兩個孩子的監護權，你說小王現在該如何是好？

解析

依據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當法院受理到小王老婆的離婚訴訟時，可能會因為小王目前沒工作，身心狀況都不好，無法給兩個未成年的孩子最好的照顧，而做出假處分，把孩子暫時判給老婆照顧，但小王還是可以按時探望子女。所謂的假處分就是暫時做出的裁定，但一樣有執行力。當然要做出假處分或是保全處分之前，法官會先徵詢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少年調查官之意見，或是派人實際去拜訪和查詢之後才會做出決定。

十二、 案例研討

案例

小王從事裝潢業，因工作關係到大陸一段時間，結果在廈門與一位廈門女子結婚，婚後回台生了兩個女兒各為三歲和五歲。最近景氣差，小王已經很久沒接到工作，因此心裡悶得慌，老婆因擔心家計，冷言冷語的數落他，說自己是有眼無珠看錯人……。小王一時失控，呼了老婆一巴掌，老婆也不甘示弱，於是兩人扭打起來，雙雙都掛了彩。沒想到老婆竟去驗傷告到警察局，要求受保護，並向法院請求與小王離婚，小王卻覺得丟臉不願吭聲，結果老婆因而離家連同子女也帶走了，小王現在連孩子都看不到，婚姻關係亦瀕臨破鏡邊緣。

小王覺得自己也是受害人，如果因此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深感不公平，不知道誰可以幫忙？妻子還揚言說要把兩個孩子帶回大陸，小王該怎麼做才能維護自己的權益？

解析

雖然小王的老婆先一步告上法院，依據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家事事件於起訴後法院應隨時注意試行和解。也就是說小王夫妻可透過家事法庭成立和解，但這和解卻不包括婚姻無效、撤銷婚姻、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離婚

等事件。

愛面子的小王，可在開庭時告訴法官不想公開審理，法官即會視情況所需，以不公開審理方式進行。當然，法官在做出裁判之前，會先進行調查小王和妻子說法是否屬實，或是為怕對自己不利而沒說出實情，在裁判前也會讓他們有辯解的機會。

至於小王是否能爭取到小孩的監護權，那就要看小王提出的條件是不是可以讓兩個未成年的孩子得到最好的照顧。

十三、 案例研討

案例

阿土伯 80 歲了，雖仍耳聰目明 但不良於行，老伴去年離開人間，只剩下他和不成才的養子阿成一起住。阿成 58 歲沒結婚，一旦缺錢時，就找老人家要，政府每個月發放的敬老津貼 都被兒子接收去了。

然而一旦阿成拿了錢就不知去向，老人家經常有一頓沒一頓的，就算阿成在家，也不盡心照顧父親，阿土伯真的是晚景堪憐。鄰居實在看不下去，可是又不知道怎麼幫助阿土伯？如果阿土伯想終止和阿成的收養關係又該如何做呢？

解析

依據家事事件處理辦法(民國 95 年 01 月 17 日修正)第 2 條，有提到凡是為婚姻、親屬關係、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都適用。所以阿土伯的鄰居們只要向有管轄權的地方法院的聯合服務中心詢問，瞭解狀況後，再向法院提出聲請調解，如果調解不能成立，即可進行訴訟。如阿土伯除了阿成以外，還有其他的子女和親人，希望參加調解，以表明其個人的意見時，亦可向法院表明，經法官同意後，亦可參加調解，表達意見。調解的地點是在地方法院的商談室或調解室，由法官與經由法院約聘的調解委員（相關專業人員）主持。為了保護阿土伯和阿成，整個調解過程是不公開進行的。阿土伯如自行終止和阿成的收養關係不成時，即需在法院與阿成成立調解，如調解不能成立時，則需經過訴訟程序，由法官判決他們的收養關係應否終止。在調解過程中，專家（調解委員）會聆聽阿土伯和阿成的說法，盡量協助提供對雙方都有好處的方法，能讓阿土伯得到最好的照顧，又不會讓阿成覺得不甘願去做。當然這些專家提供的意見並沒有強制力。

十四、 案例研討

案例

小珊在學校遭到同學小銅性騷擾，小銅事後向受害者道歉，因為自己年輕不懂事而衝動行事，小銅父母事後將其轉學到另外一所學校，期望他重新開始。請問校園性騷擾事件學校之處置有何規定？以及其保護措施為何？

解析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除了依相關法律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外，學校或主管機關得要求加害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心理輔導等措施。而當加害人轉學或轉職至其他學校，也應通報其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但除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其用意在於保護雙方

之權利，將傷害降低。

十五、 案例研討

案例

小惠為學校的初任教師，為了開學初的課程正在進行設計。但她發覺學校對於性別教育課程設計有所偏頗，學校活動進行時，常以男生女生作為區分，因此小惠想了解究竟學校性別教育在法律上有什麼樣的規定呢？

解析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中明定學校課程、教材、活動、評量皆應符合性別平等之原則，即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十六、 案例研討

案例

曉婷未婚懷孕，遭到學校休學處分，希望她暫時不要到學校上學，以免影響學校其他同學，曉婷應該接受學校的處分嗎？她是否有繼續就學的權利呢？

解析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中明訂保障未婚懷孕及同志學生的受教權，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傾向或懷孕給予差別待遇甚至逼退休學，並應該給予適當之協助，不因其未婚懷孕而剝奪其受教權利。如此一來，未婚懷孕者就不需要在學業與墮胎中抉擇，為國內性別教育一大進展。

十七、 案例研討

案例

紀銘本身老弱多病，雖然他有三個兒子，而且都有工作，然而，兒子三人都不願意給紀銘生活費，相互推卸扶養老爸的責任，致使紀銘流落街頭，紀銘應該怎麼辦？

解析

紀銘與三個兒子之間是直系血親，依照民法的規定，三個兒子對紀銘皆負有扶養的義務，因此，都應該給他生活費。如果三個兒子都不給生活費，紀銘可以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求三個兒子給付生活費。又紀銘的三個兒子任他流落街頭，可能會構成刑法第 294 條的遺棄罪，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十八、 案例研討

案例

全泰想要收養八歲的凱凱，已經獲得凱凱父親的同意，然而凱凱的母親已經離家多年，無法聯絡上她，自然得不到她的同意，全泰應該怎麼辦？

解析

全泰欲收養的小孩為滿七歲的未成年人，依法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即該小孩的父母親）之同意。如果未得到父母雙方的同意，法院原則上不會允許全泰收養凱凱，即使允許了，凱凱的母親將來仍可能請求法院撤銷之（請參考民法第 1079-2 條）。不過，由於凱凱的母親無法為之，因此，全泰可要求凱凱的父親向法院聲請，以凱凱的最佳利益為考量，請法院介入，准由父親一人同意即可。

十九、 案例研討

案例

曉珠之前為了與老公離婚，於是答應將孩子交由老公扶養，沒想到離婚後，前夫的工作不穩定，孩子跟著他常常有一餐沒一餐的，有時還會變成他的出氣筒。曉珠本身有穩定的工作，是否能夠再度爭取孩子的監護權？

解析

如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所以不管曉珠是採取何種方式離婚，仍能夠經由法院以公權力介入，判決孩子監護權的歸屬。法院會衡酌父母的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等加以判決。

二十、 案例研討

案例

林太太在結婚前非常努力工作，還未結婚即存有 300 萬元之存款，婚後兩人各自在公司上班。一天林先生在公司被上司責罵心情不佳，於是在下班回家的路上買了張樂透彩以撫平不順的心情，沒想到隔天對獎竟然中了 1000 萬元，林太太知道後很開心的說：「哇！真棒耶！我們是夫妻，你的東西就是我的東西！」林先生卻說：「拜託！這是我自己買的，當然是我自己一個人的！」兩人因此吵了起來，請問，誰說的才正確？

解析

如果林姓夫妻是依照法定財產制之規定，則無論是婚前或婚後財產，均係夫妻各自所有。因此本案例中林太太婚前 300 萬為林太太個人之財產，而林先生所中的 1000 萬元，亦係屬林先生之個人財產，一旦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其消滅的原因包括：夫妻離婚、一方死亡、夫妻約定改用其他財產制），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其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 1030-1 條）。

社會資源篇

一、案例探討

案例

楊洋（化名）是個未婚懷孕五個月的女孩，她本來有一份專櫃小姐的工作，但現在因為懷孕身體不適，因此無法再繼續工作。她非常擔心無法養育即將出生的孩子，不知該怎麼辦？

解析

未婚懷孕婦女，依照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來看，懷胎三個月以上或分娩兩個月內，都可以準備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所以，楊洋可以不用擔心。

二、案例探討

案例

何和（化名）的先生兩個星期前因家中失火受傷而長期住院，現在她又因工廠倒閉，以致於失業，家中兩個孩子不但繳不出學費，連吃飯都有問題，她不知道該如何獲得補助，讓一家人可以順利度過難關？

解析

依照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何和只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為三個月內生活發生了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有困難，而且重大變故不是因為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而造成，就可以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要帶著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每年可申請一次。

三、案例探討

案例

隔壁的江伯伯去年五月去海邊釣魚時，不慎落海失蹤，經由警察機關協尋後，到現在還是沒有消息。江伯母非常煩惱家裡的儲蓄已經用盡，再加上她已經55歲了，不容易找到工作，不知道該怎麼辦？

解析

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規定，江伯母可以在丈夫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後，帶著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只要他們全家人的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就可以申請到補助喔！

四、案例探討

案例

我的新鄰居阿花，常常被她丈夫揍，阿花因為沒有工作，而且為了孩子一直忍耐。有一天，孩子回家跟阿花說，以後爸爸再這樣打人，可以找家庭暴力防治

中心。

究竟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是在做什麼的呢？找這個中心真的有用嗎？

解析

有很多人都跟阿花有一樣的處境，生活相當辛苦。你可以告訴阿花，當遇到這種事情時，務必要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有提供二十四小時的電話專線服務，中心也有社工、警察等專業人員幫忙需要的民眾服務。所以當阿花被丈夫以暴力相向而跟中心求助時，中心會提供阿花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住宅輔導等等生理和心理上的需要，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的方式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另外，阿花不必擔心孩子的問題，因為中心也會保護阿花未成年的子女，給他們良好的庇護和安置。

五、 案例探討

案例

吳小姐今年 41 歲，兩個月前因為車禍，導致半身不遂，無法工作。上個月先生離家出走，避不見面，留下一個 5 歲的小孩子讓吳小姐一個人撫養，吳小姐因為不能外出工作，以至於付不出房租費用，即將面對沒房子住，也沒米煮飯的狀況，不知道她能向什麼機關申請補助呢？

解析

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和第 6 條規定），她可以在先生不告而別的六個月裡，帶著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如果證明文件取得困難，也可以請社工員到家訪視，再以訪視資料審核來申請補助。

六、 案例探討

案例

李威（化名）的父母在李威還小的時候，因經商失敗而負債貧困。從小李威上學不像其他的同學，每學期常常繳不起學費，更別提吃營養午餐。可是李威仍然非常的上進。現在，李威已是一個很成功的企業家。他從報上得知，很多台東的小孩繳不起營養午餐的費用。他很能體會這種成長過程的痛苦，李威想捐贈一百萬元給台東縣的國小學童，幫助他們代繳午餐費用，獲得營養午餐的供應。如果他想專款專用，他可以怎麼做呢？

解析

依照社會救助法第九章第 44-1 條規定他可以將一百萬元捐贈給台東縣政府教育局。並且指定作為營養午餐之用，台東縣政府教育局也會將專款支用情形，定期告知。

七、 案例探討

案例

李威（化名）從屏東到板橋來找當兵時的好友趙明。哪裡知道趙明已在三個

月前搬離住處，鄰居也不知道他搬到何處？李威只好回家。更糟的是當李威在高鐵車站正準備要買車票回家的時候，竟然發現身上的錢包不翼而飛。李威心中很著急，在人生地不熟的台北，他可以向誰求助呢？

解析

依照社會救助法第四章第 22 條規定，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因此李威可以到板橋車站附近的台北縣政府社會課，申請車資返鄉。

八、 案例探討

案例

朱老闆事業有成，因為早期受過別人的資助，現在衣食無缺想回饋給需要的人，他想提供工作機會給庇護工廠那群不是很有能力的人，以減輕他們家人的負擔。但對詳細的內容不是很了解，也怕惹上不必要的麻煩，影響到自己的事業和家庭，您可以為朱老闆解釋相關規定嗎？

解析

基本上能到庇護工廠工作的身心障礙者，都是經過訓練和職業輔導評量合格的人。由庇護工廠提供工作，雙方還要簽訂工作契約。接受工作的身心障礙者，如果對工作不適應，經職業輔導評量單位確認後，庇護工廠會依照身心障礙者的實際需要，提供轉介其他工作或是繼續為他再做職業評估等。雇主對庇護性工作者可以不給資遣費。

九、 案例探討

案例

景華今年三十歲，是某科技公司的工程師，去年發生一場嚴重的車禍，讓他失去雙腿，堅強的他沒被擊垮，經過幾個月的休養後，景華坐著輪椅回以前的公司，請求老闆讓他回去工作，但老闆卻以不適應為由拒絕他。他陸續找了幾間公司都得到相同的答案，讓他覺得好挫敗，朋友勸他參加公務員考試。政府對身心障礙者在特種考試有哪些限制嗎？

解析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了聘用身心障礙者，應該和考試院接洽請求舉辦身心障礙者的特種考試，並取消了各項公務員考試對身心障礙者體位不合理的限制。

十、 案例探討

案例

小王是個看不見任何東西的人，但他從小就比別人努力，高中以優異成績畢業，他還想再讀大學、研究所，上了大學小王還可得到政府的補助嗎？

解析

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規定，對於像小王這樣還要念大學的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該給予獎助，而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學校也可向中央教育主管機構申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等補助。

十一、 案例探討

案例

王先生因為車禍後腦部受傷，不但記性變差，甚至連話都講不清楚，家人都忙，根本抽不出時間陪他去看病，但又不放心他自己去，一家人常常陷入兩難中不知道怎麼辦好？

解析

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醫院應該對無法清楚表達自己需要，或是有其他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者，設置特別的服務窗口，提供溝通協助或其他特殊需求的服務。

對於住院的身心障礙者，在他出院時也要提供或教導他以後生活中需要注意的事情。這些事項應該包括有：

- (一) 居家照護建議。
- (二) 復健治療建議。
- (三)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 (四) 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 (五) 生活中需要的輔助工具如耳機、輪椅等的使用和評估。
- (六) 轉銜服務。
- (七) 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 (八) 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 (九) 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十二、 案例探討

案例

王小姐的父親二度中風，已經失去工作能力，她拿著醫生的診斷書，到市公所的社會課替父親申請殘障鑑定，希望能申請到一些補助津貼，對陷入困境的家庭能有所補救，但是評估的結果卻是讓人失望，達不到補助的標準，王小姐真的不知該怎麼辦才好？

解析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對評鑑結果不滿意可以在收到通知書的第二天算起三十天內，用書面的方式向市公所的民政課或社會課重新申請一次，但只能以一次為限。至於評估的費用，王小姐要負擔百分之四十，如果重新評鑑通過，則這百分之四十的費用退回，不通過就要自行負擔。

十三、 案例探討

案例

婷婷已經 6 歲了，到現在還不會說話，不太理會人，吃飯上廁所都還要依賴媽媽，經醫生診斷的結果是智能不足和自閉。婷婷媽媽終日憂心到處求神問卜，不知道婷婷的未來該怎麼辦才好？現在景氣這麼差，正常的孩子都很競爭，那婷婷不是完蛋了嗎？

解析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 條規定，政府為了要保護這些身體上或心理上的功能較一般人不方便的人，特別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目的就是為了保障這些人，讓他們跟一般人一樣能有機會參加所有的社會活動，包括當公務員、參加選舉等政治活動、經商或從事學術藝術等文化活動。並藉此機會提高身心障礙者的自立、自足的生活和求進步的精神。